

吵架吵到快婚前分手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／婚姻 2023-07-13 17:48

原本已經開始籌備婚禮
喜餅場地什麼的都找好了
結果對方爸爸突然說要簽婚前協議
要我先送一台進口車（他說不能讓他的小孩吃苦）
還要幫忙分擔他奶奶住養老院的費用（因為結婚後就是一家人了）
如果連續兩個月沒付出來就馬上離婚而且小孩歸他（表示我沒錢養小孩）

另一伴說他爸爸很固執好像也只能答應（超傻眼！！）
朋友跟我說就簽下去啊反正又沒用
可是好像很多人都會簽婚前協議
婚前協議在法律上到底有沒有效阿？

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3-07-14 09:35

婚前協議在法律上有沒有效，要視協議的具體內容而定，只要不違反公序良俗，原則上是有效的^[1]。以下簡單回覆提問人所述的情形，更多關於婚前協議、婚前契約條款的例子，可參考：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[婚前協議的效力](#)》。

（一）贈送進口車、分擔安養院或醫療費用

雖然讓人感受很不好，但只要雙方確實達成合意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這樣的約定原則上有效。不過如果這些要求已對您的財務造成重大負擔，則實務上也有類似的案例可供參考，法院認為除非有搭配「婚後可再依經濟狀況調整」的條款，否則屬於違反公序良俗^[2]。

（二）付不出費用就離婚

一般社會觀念認為，結婚代表雙方有永久一起生活、共同經營家庭的意思，預立離婚契約、預先設定好發生什麼狀況就要離婚，這類的條款，實務上會認為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^[3]。

[1] 民法第72條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

[2]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與歷審判決。

[3]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596號民事判決：「預立離婚契約者，其契約即屬跡近兒戲與善良風俗有背，依民法第七十二條應在無效之列。」

👉 結婚，離婚，婚前協議，婚前契約，離婚契約
